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95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郭川珽

被告 黃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】。查本件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怡穎所有之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4,984元(零件費用4,430元、烤漆費用8,816元、工資費用1,738元)，此有估價單

01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考。然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  
02 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財  
03 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  
04 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  
05 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  
06 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  
07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  
08 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，至112年7月22日系  
09 爭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自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  
10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是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4,  
11 43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/10即443元(計算式：4,430元  
12  $\times 1/10 = 443$ 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至原告另支出烤漆費  
13 用8,816元、工資費用1,738元則無須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被  
14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10,997元(計算式：443元+8,816元+  
15 1,738元=10,997元)。

16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7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基於過失  
18 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應  
19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(最高法院99年  
20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)。查本件事務被告固有連續變換  
21 車道前未全程使用方向燈，且不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  
22 距離之過失，惟原告保車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  
23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乙份  
24 在卷可憑，是依前開調查結果，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  
25 證，本院認應酌減被告3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據此折算原  
26 告與有過失之比例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,  
27 698元(計算式：10,997元 $\times 70\% = 7,69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8 入)。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  
29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,6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30 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3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屬無

01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 珮 育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林宜宣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 
2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  
23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